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三亚市人民医院 的 2024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一批（五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背心式震动排痰仪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体外反搏仪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7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06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翎微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三亚市人民医院）的项目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一批（五）；项目编号：SCIT-HNZG-2025060001）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背心式震动排痰仪（标的名称）为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5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8.26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项目名称:2024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一批(五),项目编号:SCIT-HNZG-2025060001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体外反博仪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7 人,营业收入为 ¥4027.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¥13506.8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-08-26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